

公研釋0四三號依技師法之規定，統一技師酬金，得否排除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疑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11.14. 公研釋第0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1月14日

受文者：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主文：貴公司函請釋示「技師法」有關技師酬金之統一規定，是否符合「公平交易法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而不受該法關於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81.8.29. 臺塑北總字第一三二二號函。二、本案經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
- (一) 依技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技師公會章程應訂定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。且同法第三十九、四十條規定，技師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，並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加以懲戒。因此，技師酬金之統一規定係屬技師法明文之強制性規範，應可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「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。(二) 關於一般企業雇用具有技師資格之員工，執行簽證事宜，其法律關係及支領酬金之管理，應屬技師法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之權責範圍，非關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